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中电标[2016]45号

## 关于发布《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保证制修订程序（试行）》和《中国电子工业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标准工作委员会、联盟、工作委员会等相关相关分支机构：

为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我协会研究提出了《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执行，请在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中按照以上管理办法开展工作。详见附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特此通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6年12月23日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文件，为服务电子信息产业及其标准化事业发展，规范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电标协团体标准”）是由在中国注册的电子信息企业、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等单位以及协会分支机构、会员、秘书处及其各部门自主提出，按照本管理办法，由协会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中电标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开放、公平、透明，广泛参与和协商一致；
- 3、快速响应产业和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填补同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引领产业技术和产品升级，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四条** 中电标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代号（CESA）、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代号组成。

示例：T/CESA 0001-2016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中电标协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CESA XXXX-XXXX/ISOXXXX:XXXX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协会领导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决策工作。

**第六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由协会秘书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推荐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八条** 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发起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或根据不同领域组建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该领域团体标准的有关工作。

## 第三章 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复审等

阶段。

**第十条 提案：**中电标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可发起或联合发起单位见第二条）向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工作部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第十一条 立项：**团体标准工作部征求相关专家和产学研用企事业单位意见，组织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论证未通过，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如论证通过，报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并通知项目提出者。

**第十二条 起草：**标准立项后，项目提出者应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标准内容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 给出的编写规则，并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征求所属分支机构及相关产、学、研、用企事业单位的意见建议，可采取信函或网上公开等方式。

**第十四条 审查：**经征求意见，标准草案在一定范围内没有意见的情况下，可将标准送审稿和标准编制说明提交团体标准工作部，报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工作组可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审查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两种方式，同时形成会议

纪要或函审结论。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进行会审或函审表决。

**第十五条 批准：**标准起草工作组对通过审查的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改，将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纪要或函审结论等报团体标准工作部。团体标准工作部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六条 发布：**通过批准的标准，团体标准工作部发放标准编号和存档，协会发文予以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出版：**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十八条 实施：**团体标准所属分支机构或发起单位负责标准的实施推广。

**第十九条 复审：**团体标准工作部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复审要求，标准发起单位组织复审。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继续有效的标准，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修订的标准重新进入标准制修订程序；废止的标准通过协会发文公告。

**第二十条** 协会分支机构、会员和合作单位等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经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认可后可以简化相关程序，并可采取双编号的形式予以发布。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任何阶段，协会会员可以就团体标准化工作向团体标准工作部提出申诉，团体标

准工作部应调查有关情况，按照本管理办法及时给予协调处理。

##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标准编制、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版权：** 中电标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准发起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可与协会协商标准的印刷和销售。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协会相关荣誉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专利：** 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五条 标识：** 中电标协团体标准中文标识为：“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或"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中电标协团体标准的申报、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发布、备案与出版等主要程序及相关要求。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立项

**第九条** 相关机构、组织、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中电标协提出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
- (二) 团体标准申报项目总体情况说明。

**第十条** 申请方可随时向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工作部(以下简称“工作部”)提出申请,并将相应纸质文件报工作部。

**第十一条** 工作部根据项目需要可组织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项目论证通过后,报中电标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立项,并通知申请方,对论证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十二条** 标准项目计划下达后，工作部及时转发给相应分支机构、项目牵头单位。

### **第三章 团体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一般应成立由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参加的标准起草组。项目牵头单位接到计划后，在工作部、分支机构的指导下，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分支机构负责标准起草环节的组织、调研及由此产生的技术活动费。

**第十四条** 标准文本的起草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及相关编写要求。

**第十五条** 在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项目牵头单位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参加单位、其所承担的工作等；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四）团体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和专利许可声明；

(五)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程序、实施日期等);

(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二)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在项目牵头单位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相关分支机构向社会各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重大的利益相关方。

征求意见时提供的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结束,标准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并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该表应如实反映被征求意见者的意见,必要时应将处理意见反馈给相关方。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审查

**第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歧意见或重大分歧意见已得到妥善解决的情况下，项目牵头单位可将征求意见稿转化为送审稿。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稿应通过网站等公开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等。公示期间，有关单位需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公示结束后，分支机构汇总形成有关意见，作为标准送审稿审查的材料。

**第二十条**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如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应由工作部或分支机构召开标准审查会，同时负责相关组织、调研及由此产生的技术活动费。

审查会召开之前，分支机构应将会议通知和专家名单等资料报工作部审核，报专委会进行审查。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内容包括本细则第十五条（一）至（十二）项内容的审查结论。

函审时应写出《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 4），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件 5）。

## 第五章 团体标准报批

**第二十一条** 在标准送审稿全部审查意见都已处理完毕的情况下，由分支机构整理提出报批材料，报送工作部。报批材料包括：

- （一）报送函；
- （二）团体标准申报单（附件 6）；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包括电子版）；
- （四）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详细内容见第十五条）；

- (五)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
- (六) 报批团体标准整体情况说明;
- (七)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八)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中文译文。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工作部形式审查通过后,以审查报告的形式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应按计划要求完成。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起草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附件2),经由工作部出具意见后,报领导小组批准。

##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发布、备案与出版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中电标协按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作部负责出版标准。

## 第七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监督与宣贯

**第二十六条** 中电标协对本领域标准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程序由中电标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EQV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英文)					
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li><li><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li><li><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li><li><u>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u></li></ol>				
经费来源					
主要起草单位	(签字、盖章) 月      日	中电标协 分支机构	(签字、盖章) 月      日	中电标协 团体标准 工作部	(签字、盖章)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 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 附件 2：

###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 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 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 单 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电协 分支机构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电协 团体标准 工作部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 (签名)

### 附件 3：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 附件 4:

###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中电标协分支机构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单位</p> <p>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权：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中电标协分支机构 负责人： (签名、盖章)</p>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承办人：		电话：	

## 附件 5：

###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中电标协分支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中电标协分支机构承办人：

电话：

## 附件 6:

### 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等效采用 (4) 非等效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电协分支机构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中电协团体标准工作部	负责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	(签名)	电话	填报日期	

填写说明: 表中第 2, 3, 4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 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持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标准研制与实施，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定、传播和实施中电标协团体标准中对涉及专利和标准版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中电标协对涉及专利的技术将会考虑在标准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考虑标准应用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

##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在中电标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中电标协或专业工作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相关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在标准发布前的公示期内，随标准信息一并公示。

##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七条 会员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有关的专利，应当向中电标协提交专利许可声明，该许可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 (一) 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其专利；
- (二) 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其专利；
- (三) 拒绝给予专利许可。

第八条 如果非会员持有与标准有关的某项专利引起中电标协的注意，中电标协将请求其参照第七条规定披露相应的专利信息及提交专利许可声明。

第九条 当专利持有人拒绝许可其持有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时，中电标协将审查该标准，并协调采用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或建议撤消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条 对于已经向中电标协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持有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 第四章 专利识别

第十一条 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中电标协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 第五章 标准版权

第十二条 由中电标协发布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中电标协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三条 由中电标协和相关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等技术文件,版权与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见附件1,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件2,专利许可声明表见附件3。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相关术语和定义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中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以下列定义或说明为准：

1. 会员：指本协会的会员单位。
2. 关联者：是指与会员有如下关系的法律实体：
  -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会员；
  - 与会员同处于另一个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下；
  - 被会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这些关系存在于该持有或控制的存续期间（协会不负责有关界定）。
3. 工作机构：指本协会批准成立的所有完成某一特定任务的工作组织。
4. 知识产权：本管理办法中所指的知识产权仅限于依法产生的专利权和著作权（标准版权）。
5. 标准：指中电标协负责研究制/修订的各类标准草案（含：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以及本协会发布的标准类技术报告。
6. 文稿：指中电标协及其会员在参与研究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产生或提交的各类正式文件。

附件 2:

### 专利许可声明（通用）

专利持有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本人谨声明: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制/修订并经审批颁布的团体标准或文稿, 如其中涉及本人或关联者所持有的专利/专利申请, 愿意按照《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做出以下许可承诺(在 A 至 C 项选择其一, 画√):

- A 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上述专利。
- B 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 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上述专利。
- C 拒绝给予上述专利许可。

此外, 在做出此许可声明后, 假如此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发生了转让等权利转移, 本人保证, 受让人仍受到此许可声明的约束。

**注:** 本许可声明为通用声明, 专利持有人可按照《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对特定标准所涉及的特定专利另行做出许可声明。

声明人(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3:

### 专利信息披露及许可声明

标准名称:

专利持有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1. 专利信息披露本人按照《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声明(在 A、B 项选择，画√):

A 本人或关联者持有专利/专利申请可能适用于上述标准，详见《专利信息披露表》。

B 本人知晓其他人持有专利/专利申请可能适用于上述标准，详见《专利信息披露表》。

2. 专利许可声明(在确认上面“专利信息披露”A 填写正确，并且提供了有关的专利/专利申请信息的情况下，请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人谨声明: 如上述标准经审批颁布，对本人或关联者持有的涉及上述标准的专利/专利申请，愿意按照《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做出以下许可承诺(在 A 至 C 项选择其一，画√):

A 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专利。

B 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专利。

C 拒绝给予专利许可。

此外，在做出此许可声明后，假如此声明所涉及的专利/专利申请发生了转让等权利转移，本人保证，受让人仍受到此许可声明的约束。

声明人（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表：

专利信息披露表

序号	专利权（持有）人	申请日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此表可增加附页。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